



大家丛书

大家评《红楼》 小说成显学

蔡义江

● 点● 评● 红● 楼● 梦

蔡义江 著

蔡义江

● 点 ● 评 ● 红 ● 楼 ● 梦

蔡义江 著

图 籍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蔡义江点评红楼梦/蔡义江著. —北京: 团结出版社,
2004.9

(红楼大家丛书)

ISBN 7-80130-840-9

I. 蔡... II. 蔡... III. 《红楼梦》评论-文集
IV. I207.41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0859 号

叶启良 编

出版: 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100006)

[电话:(010)6513.3603(发行部) 6524.4792(编辑部)]

<http://www.tjpress.com>

E-mail:unitypub@263.net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010 毫米 1/32

印张:10.25

印数:10000

字数:160 千字

版次:2004 年 9 月 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0130-840-9/I·43

定价:19.80 元(平)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大家评“红楼” 小说成显学

1

——出版前言

《红楼梦》之伟大，在于她以一部小说而得以成就一门学说，即“红学”。“红学”本是清代文人士的戏谑之称，其学术地位的确立，当归功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新红学的创建，有人甚至说“这一件大功，值得凌烟阁上标名”，足见新红学的成就及影响。

更有王国维、蔡元培、胡适等博学硕儒以大宗师身份对《红楼梦》予以点评，进而以专著行世，对当时以及后世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中的观点以今日来看，未必句句信而有征，然其不囿成见、独辟蹊径的治学精神仍然值得借鉴、发扬。

本丛书所选作者皆是“红学”名家或在其他领域卓然成家者，以期读者能站在更高的角度认识《红楼梦》。所选文章不以学术观点、文化背景、政治倾向为取舍；在形式上也是长篇宏论与短篇杂感兼收；就时间来说，跨度较大，在做技术加工时，亦尽量保持其原貌；为兼顾学术性与趣味性，不以发表时间先后为序编次。

限于闻见，在编选过程中难以尽善，望读者和方家指正。

“红楼大家丛书”第一辑出版三种，第二辑出版三种，其他名家如吴世昌等俟后续出版。

二〇〇四年七月

目录

- 曹雪芹笔下的林黛玉之死 1
- “石头”的职能与甄、贾宝玉 42
——有关结构艺术的一章
- “警幻情榜”与“金陵十二钗” 75
- 世难容——妙玉 99
- 乐中悲——史湘云 102
- 好事终——秦可卿 105
- 刘姥姥与贾巧姐 108
- “贾府遭火”辨 128
- 论《红楼梦》中的诗词曲赋 139
- “锁梦”非熟睡，是失眠 163
——《红楼梦》校读札记之一

● 宝玉惊梦的两种文字 166

——《红楼梦》校读札记之二

● 大观园女儿的哀歌 172

——薛宝琴《怀古绝句》新解

● 海棠诗 182

菊花诗 185

婉姍词 188

芙蓉女儿诔 192

《红楼梦》中的方子能不能吃? 197

《雍正王朝》中的曹府抄家真实吗? 199

金庸小说得益于《红楼梦》 202

——乙亥年海峡两岸红学研讨会上发言片断

《红楼梦》早期抄本浅谈 206

《红楼梦》是怎样成书的? 210

畸笏叟应是曹雪芹的父亲 276

曹雪芹笔下的林黛玉之死

一 情节的梗概

这里先谈我们研究的结果，然后，再说明作出这样推断来的依据和理由。

曹雪芹笔下的林黛玉之死，与续书中所写的是完全不同性质的悲剧。悲剧的原因，不是由于贾府在为宝玉择媳时弃黛取钗，也没有王熙凤设谋用“调包计”来移花接木的事，当然林黛玉也不会因为误会宝玉变心而怨恨其薄幸。在佚稿中，林黛玉之死与婚姻不能自主并无关系，促使她“泪尽夭亡”的是别的原因。

悲剧发生的经过大概是这样的：

宝黛爱情像桃李花开，快要结出果实来了，寤寐以求的理想眼看就要成为现实。不料好事多磨，瞬息间就乐极悲生：贾府发生了一连串的重大变故。起先是迎春被蹂躏夭折，探春离家远嫁不归，接着则是政治上庇荫着贾府的大树的摧倒——元春死了。三春去后，更大的厄运接踵而至。贾府获罪（抄没还是后来的事）。异火线或在雨村、贾赦，而惹祸者尚有王熙凤和宝玉。王熙凤是由于她敛财害命等种种

“造孽”；宝玉所惹出来的祸，则仍不外乎是由那些所谓“不才之事”引出来的“丑祸”，如三十三回忠顺府长史官告发宝玉无故引逗王爷驾前承奉的人——琪官，及贾环说宝玉逼淫母婢之类。总之，不离癡僧、跛道所说的“声色货利”四字。

宝玉和风姐仓皇离家，或许是因为避祸，竟由于某种意外原因而在外久久不得归来。贾府中人与他们隔绝了音讯，因而吉凶未卜，生死不明。宝玉一心牵挂着多病善感的黛玉如何熬得过这些日子，所谓“花原自怯，岂奈狂飙？柳本多愁，何禁骤雨？”他为黛玉的命运担忧时，甚至忘记了自己的不幸。

黛玉经不起这样的打击，急痛忧忿，日夜悲啼；她怜惜宝玉的不幸，明知这样下去自身病体支持不久，却毫不顾惜自己。终于把她衰弱生命中的全部炽热的爱，化为泪水，报答了她平生唯一的知己宝玉，那一年事变发生、宝玉离家是在秋天，次年春尽花落，黛玉就“泪尽夭亡”“证前缘”了。她的棺木应是送回姑苏埋葬的。

“一别秋风又一年”，宝玉回来时已是离家一年后的秋天。往日“凤尾森森，龙吟细细”的景色，已被“落叶萧萧，寒烟漠漠”的惨相所代替；原来题着“怡红快绿”的地方也

已“红稀绿瘦”了（均见第二十六回脂评）！绛芸轩、潇湘馆都“蛛丝儿结满雕梁”（第一回《好了歌注》中脂评）。人去楼空，红颜已归黄土陇中；天边香丘，唯有冷月埋葬花魂！这就是宝玉“对景悼颦儿”（第七十九回脂评）的情景。

“金玉良缘”是黛玉死后的事。宝玉娶宝钗只是事态发展的自然结果，并非宝玉屈从外力，或者失魂落魄地发痴只病而任人摆布。婚后，他们还曾有过“谈旧之情”，回忆当年姊妹们在一起时的欢乐情景（第二十回脂评）。待贾府“事败，抄没”后，他们连维持基本生活都困难了。总之，作者如他自己所声称的那样，“不敢稍加穿凿，徒为供人耳目而反失其真传者”，他没有像续书那样人为地制造这边拜堂、那边咽气之类的戏剧性效果。

尽管宝钗作为一个妻子是温柔顺良的，但她并没有能从根本上治愈宝玉的巨大的精神创伤。宝玉始终不能忘怀痛惜自己不幸而牺牲生命的黛玉，也无法解除因繁华消歇、群芳落尽而深深地留在心头的隐痛。现在，他面对的是思想性格与黛玉截然不同的宝钗，这只会使宝玉对人生的憾恨愈来愈大。何况，生活处境又使他们还得依赖已出嫁了的袭人和蒋玉菡（琪官）的“供奉”（第二十八回脂评）。这一切已足使宝玉对现实感到愤慨、绝望、幻灭。而恰恰在这种

情况下，一向人情练达的宝钗，又做出了一件愚蠢的事：她以为宝玉有了这番痛苦经历，能够“浪子回头”，所以佚稿中有《薛宝钗借词含讽谏》一回（第二十一回脂评）。以前，钗、湘对宝玉说，“你就不愿读书去考举人进士的，也该常常的会会这些为官做宰的人们，谈谈讲讲些仕途经济的学问，也好将来应酬世务，日后也有个朋友。”（第三十二回）还只是遭到反唇相讥。如今诸如此类的“讽谏”，对“行为偏僻性乖张”的宝玉，则无异于火上加油，所起的效果是完全相反的。这个最深于情的人，终于被命运逼成了最无情的人，于是从他的心底里滋生了所谓“世人莫忍为之毒”，不顾一切地“悬崖撒手”，离家出走，弃绝亲人的一切牵连而去做和尚了。（第二十一回脂评）

以上就是我们根据有关材料中所提供的线索勾画出来的宝黛悲剧情节的梗概。

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先谈一下：脂评中所说的小红“狱神庙慰宝玉”的“狱神庙”，或者刘姥姥与凤姐“狱庙相逢之日”的“狱庙”是否即宝玉、凤姐这次离家后的去处。以前，我确是这样想的，以为他们是抄家后，因被拘于狱神庙才离家的。后见有人异议，以为这不可能，若贾府已被抄没，则宝玉就不得重进大观园“对景悼颦儿”。这意见是

对的。脂评有“因未见抄没、狱神庙”等语，则知狱神庙事当在抄没之后。可见，此次离家，另有原因，很可能是贾府遭谴责后，二人外出避风。其次，“狱庙”究竟是“狱”还是“庙”？红学界比较公认的看法以为它就是监狱，是凤姐、宝玉获罪囚禁之所。重庆有一位读者来信说，“狱神庙”不是狱，应是庙；“狱”就是“嶽（岳）”的简写，“岳神庙”也可称“岳庙”，即“东岳庙”。此说是把狱神庙当作凤姐、宝玉流落行乞之处的。因为小说预言宝玉后来“潦倒”“贫穷”（第三回《西江月》词），脂评则提到凤姐“他日之身微运蹇”（第二十一回），但都没有关于他们后来坐牢的提示；而在《好了歌注》“金满湘，银满箱，展眼乞丐人皆谤”句旁，却有脂评说：“甄玉、贾玉一千人。”而提到将来“锁枷扛”的，却只是“贾赦、雨村一千人”。这样说，虽有一定道理，但应该指出，“狱神庙”之名是实有的；脂评中也未必是“岳神庙”的别写，它有时虽用指监狱，有时也可以指牵连在刑讼安子中人临时拘留待审之处。宝玉等留于狱神庙，我以为应属后一种情况，他们毕竟与判了罪，遭“锁枷扛”的贾赦、雨村等人有别。至于流落行乞，备受冻饿之苦，应是离家甚远，欲旧不得而钱财已空时的情景。

有人说脂评中“芸哥仗义探庵”（靖藏本第二十四回

脂评),指的就是贾芸探监。我很怀疑:本来,如果是真庙,改称庵,似乎还说得通,狱“栳翠庵”在《中秋夜大观园即景联句》中称之为“栳翠寺”。但如果“庙”是指监狱中供狱神的神橱石龕,那就很难称之为“庵”了。所以,我以为更可能的是庙是庙,庵是庵。因为贾府事败,有一些人暂时居住在庵中是很可能的,妙玉、惜春当然更是与庵有缘的人。在“家亡人散各奔腾”的时刻,由于某种需要(比如传言、受托、送财物等等),贾芸为贾府奔波出力的机会尽多,不一定非是他自己和倪二金刚先探监,后又设法营救宝玉等出狱不可。贾芸、倪二尽管在社会上交结很广,很有办法,但如果宝玉等真的到了坐牢的地步,以贾芸、倪二这样的下层人物的身份要营救他们出狱,恐怕是不那么容易的。宝玉等能从狱神庙获释,应是借助了北静王之力。蒙府本第十四回有脂评说:“宝玉见北静王水溶,是为后文之伏线。”已透露了佚稿中的情节线索(此条及狱神庙事得刘世德、蓝翎兄指教)。

二 判断的依据

现在，我们可以逐一地来谈谈作出以上情节判断所依据的材料和理由了。

1. 眼泪还债

据脂评，佚稿中黛玉之死一回的回目叫《证前缘》，意思是“木石前盟”获得了印证，得到了应验；换一句话说，也就是黛玉实践了她身前向警幻许诺过的“眼泪还债”的誓盟。因此，有必要研究一下作者写“眼泪还债”的真正含义。绛珠仙子的话是这样说的：

他(神瑛侍者)是甘露之惠，我并无此水可还。他既下世为人，我也去下世为人，但把我一生所有的眼泪还他，也偿还得过他了。(第一回)

这就是说，绛珠仙子是为了偿还神瑛侍者用甘露灌溉她的恩惠，才为对方流尽眼泪的。因而悲剧的性质从虚构的果报

“前缘”来说，应该是报恩；从现实的情节安排来看，应该写黛玉答谢知己以往怜爱自己的一片深情。

我们对“眼泪还债”的理解，常常容易忽略作者所暗示我们的这种性质，而只想到这是预先告诉我们：黛玉一生爱器，而她的哭总与宝玉有关。这虽则不错，却是不够的。因为一个人的哭，或是为了自己，或是为了别人；或是出于怨恨，或是出于痛惜，性质是不一样的。如果黛玉只为自己处境的不幸而怨恨宝玉无情，她的流泪，对宝玉来说，并没有报恩的性质，也不是作者所构思的“还债”。用恨的眼泪去还爱的甘露，是“以怨报德”，怎么能说“也偿还得过他了”呢？

所以，黛玉之死的原因是不同于续书所写的。符合《证前缘》的情节应是：前世，神瑛怜惜绛珠，终致使草木之质得成人形——付与异物以人的生命；今生，黛玉怜惜宝玉，一往情深而不顾自身，终至仍旧付出自己的生命作为代价——化为异物。这样，才真正“偿还得过”。

这是否对本来只作黛玉一生悲感的代词的“眼泪还债”的话求之过深了呢？我想没有。这话本来并不平常。脂评说：“历来小说可曾有此句？千古未闻之奇文！”眼泪就是哭泣、悲哀，谁都知道。倘意尽乎此，何“奇”之有？又说：“知眼泪还债大都作者一人耳！余亦知此意，但不能说得

出。”脂评这话本来也不过是赞作者对人情体贴入微，又能用最确切的简语加以概括。谁知它竟成了不幸的预言：自从小说后半部因未传而散佚后，“眼泪还债”的原意确实已不大有人知道了；再经读书者的一番构想描写，更使读者以假作真，燕石莫辨，也就不再去探究它的原意了。

但是，原意还是寻而可得的。第三回宝玉与黛玉初次见面，有宝玉摔玉一段情节。书中写道：

宝玉听了（按：黛玉没有玉），登时发作起痴狂病来，摘下那玉就狠命摔去，骂道：“什么罕物！连人之高低不择，还说通灵不通灵呢！我也不要这劳什子了！”……宝玉满面泪痕泣道：“……如今来了这么一个神仙似的妹妹也没有，可知这不是好东西。”

宝玉骂通灵玉“高低不择”，高者，黛玉也，故曰“神仙似的妹妹”；低者，自身也，见了黛玉而自惭之语。这样的表露感情，固然是孩子的任性，“没遮拦”，大可被旁人视为“痴狂”，但唯独其赤子之心无所顾忌，才特别显得真诚感人。黛玉再也想不到一见面自己就在宝玉的心目中占有如此神圣的地位，一个寄人篱下的孤女竟会受到贾府之中的“天

之骄子”如此倾心的爱恋，这怎能不使她深受感动而引为知己呢？尽管黛玉刚入贾府，处处谨慎小心；也早听说有一个“懵懂顽劣”的表兄，心里已有防范。但她的心毕竟是敏感的，是善于体察别人内心的，又如何能抵挡如此强烈的爱的雷电轰击而不使自己的心灵受到极大的震撼呢？所以，她回到房中，想到险些儿因为她自己，宝玉就自毁了“命根子”，不禁满怀痛惜地流泪哭泣了。这也就是脂评所谓：“惜其石必惜其人。其人不惜，而知己能不千方百计为之惜乎？”

脂评唯恐读者误会黛玉的哭是怪罪宝玉，特指出：“应知此非伤感，还甘露水也。”针对黛玉“倘或摔坏那玉，岂不因我之过”的话，则批道：“所谓宝玉知己，全用体贴工夫。”这里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脂评告诉我们这样性质的流泪是“还甘露水”。所以又有批说：“黛玉第一次哭却如此写来。”“这是第一次算还，不知剩下还该多少？”如果以为只要是黛玉哭，就算“还泪债”，那么，脂评所谓“第一次哭”就说错了。因为，黛玉到贾府后，至少已哭过两次；她初见外祖母时，书中明明已写她“哭个不住”了。同样，对所谓“第一次算还”也可以提出疑问：在黛玉流泪之前，宝玉摔玉时不是也“满面泪痕泣”的吗？倘可两相准折，黛玉不